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要求檢討小販政策意見書

政府在 2013 年 6 月正式展開「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後，利用各種手段打壓小販的生存空間，包括退牌計劃「利誘」小販交還牌照。計劃開始至今，數以百計的小販申請退牌，固定小販攤檔數目劇減，與之共存的助手也難逃厄運，令這群以小販行業為生的助手無以為繼。同時，一些無牌熟食小販也在政府不再發牌，為生計被迫與食環當局你追我趕，造成官民衝突，也時有意外。是故，我們要求政府不單要確保小販數目不再減少，將收回的牌照重發予有意入行的市民，也要讓同區助手優先申請；亦必須檢討現行小販政策，同時處理熟食小販牌照問題，令區區有墟市/ 夜市。

發展小販政策，不要一味打壓

適逢政府於今年 2 月 25 日發出政府當局有關小販管理建議的文件，當中提及政府應要以「發展」為原則，而非過往的「管理及管制」角度，從而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但觀乎內文，政府依舊用「街頭擺賣活動可能造成阻塞、環境滋擾、甚或衛生和火警的風險。鄰近售賣類似或可替代產品的商業處所的商戶也可能認為不用支付租金的街頭擺賣活動對他們構成不公平競爭。」的角度，將小販定性為阻礙城市和經濟發展的「因素」之一。小販是自力更生的勞苦大眾，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多價廉物美的消費選擇，也是政府口中吸引遊客的本土特色、本土經濟，政府卻倒過來將責任推到小販身上，我們極之失望。

只發工匠牌照，視野一貫狹窄

現時文件提出重發固定小販排檔牌照，會考慮利用現有空置小販攤檔，當然是可取的做法，但將發牌的種類限制至只有工匠牌（包括補鞋匠、鐘錶修理匠、鎖匠、圖章師傅、磨刀匠、線面師和代書人等）就令我們十分不滿。小販文化的多元性是建基於小販能靈活變通，就着市場需要而調節，上環文華里變成「圖章街」，就是因中上環一帶的印刷業興旺而衍生出來；花園街也是由最初超過 300 檔的小販排檔區，服務當區基層市民，轉而以遊客及區外顧客為主，不同小販街的建立自有一套獨特的歷史背景。不是政府一句「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就可以無視當區小販的實際需要，抽空地建立一個小販社群；更不是政府口中只有工匠牌才有本土文化特色。

限制牌照繼承，無視助手權益

現行小販政策下，只有持牌人的「直系親屬」方可繼承，若家無子嗣，或子女不繼承牌照，政府便會收點牌照，卻又不會重新牌照予有意經營者，結果造成

小販數目不斷下降。而現時不少檔口都由助手打理，但因為政策缺失，令這群同樣經營小販生意的助手往往因為牌主退牌或去世而無法繼續經營。今次的文件中亦隻字不提助手能否繼承小販牌，或在日後重新發牌時優先取得牌照。

墟市民間主導，保存本土文化

小販不單是基層市民自主營生的途徑，也是草根階層的多元消費選擇，更有些排檔區成為熱門旅遊區，例如花園街、鴨寮街、上環文華里、中環嘉咸街等，已然發展成一個個露天墟市，而民間要求增設墟市的訴求仍然殷切，上一次我們就政府「排檔收牌政策」的意見書（見立法會 CB(2)1451/12-13(04)號文件）已經提出天水圍天秀墟的例子作說明，政府必須重視小販的價值與重要性。香港實在要建立不同類型的墟市/ 夜市，令各區居民都可以在當區有多元的消費選擇。

今次文件提及「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我們表示歡迎，但政府卻認為「不宜強制每個新發展區在規劃階段預留任何特定用地設立攤販市集。」與我們要求政府需要為發展墟市而在規劃上預留空間背道而馳。另外，文件傾向以私人覓地建墟市，我們認為今日地產霸權至上，難免出現私人發展商包辦墟市，倒過來與私相授受的質疑。所以墟市應要照顧草根階層的實際需要，令普羅大眾都能有自主營生、自主消費的選擇。

故而，我們有以下訴求：

- 1) 現時當局的建議並不全面，政府實需要全面檢討現行的小販/ 墟市政策，並進行全港諮詢及可行性研究；
- 2) 在考慮重新發出固定排檔小販牌照時，應該將發出牌照擴大至所有種類，同時亦要為助手牌照取得應有的權益，在重新發牌時優先考慮助手；
- 3) 應該在開放部份公眾街市外，也要開拓新街道作為小販市集/ 墟市，包括設立地區熟食夜市；
- 4) 在重新檢討現行小販/ 墟市政策的同時，不應否定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予小販市集/ 墟市，宜接納不同市民及地區組織的建議。
- 5) 確保墟市以基層為本，不應為入場設高門檻。

聯絡：葉寶琳 、陳朝鏗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介紹：

花園街大火後，政府推出排檔管理諮詢文件，在諮詢期結束後，我們聯結灣仔區及花園街小販，加上幾個關注小販的民間團體，包括灣仔市集關注組及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等，共同成立【聯區小販發展平台】，目標是關注全港小販政策及發展，捍衛各類小販權益，提倡香港小販的本土文化、政策倡議和生存空間。